

国务院批转《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》

本刊讯：1983年4月24日，国务院批转《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》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现刊载如下：

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

为了有利于促进国营企业建立与健全经济责任制，进一步把经济搞活，正确处理国家、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（包括金融保险组织），均根据实现的利润，按百分之五十五的税率交纳所得税。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，一部分上交国家，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。上交国家的部分，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，分别采取下列办法处理：

（一）递增包干上交的办法。

（二）固定比例上交的办法。

（三）交纳调节税的办法。即：按企业应上交国家的利润部分占实现利润的比例，确定调节税税率。在执行中，基数利润部分，按调节税率交纳；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，减征百分之六十的调节税。

（四）定额包干上交的办法。只限于矿山企业实行，其他企业不实行这个办法。

对税后利润略低于或略高于国家核定留利水平的企业，交纳所得税以后，可以不再上交利润，国家也不再减征所得税。但对达不到国家核定的留利，差额较大的，可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征所得税。

上述各种办法的计算基数和递增包干上交比例，固定上交比例、调节税税率，以及定额包干上交数额，采取逐级核定的办法，一定三年不变。

财政部门先对企业主管部门（局或公司），就上述前三种办法中商定一种办法，按其所属盈利企业计算核定。然后由企业主管部门在核定数内，根据所属企业的不同情况，选定不同的办法，商得财政部门同意后，分别落实到每个企业。

上述各种上交办法的计算数据，原则上应以一九

八二年的决算为准，但在计算企业留利时，对原来留利水平过于不合理和重复提取的，应作合理调整。

二、凡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，应当根据实现的利润，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。交税以后，由企业自负盈亏，国家不再拨款。但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，国家可以收取一定的承包费，或者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。

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是：按照一九八二年底的数据，工业企业（包括商办工业），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一百五十万元、年利润额不超过二十万元的；商业零售企业，以自然门店为单位，职工人数不超过二、三十人、年利润不超过三万元或五万元的。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在上述标准范围内，作适当调整。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，要商财政部确定。

三、营业性的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和饮食服务公司，都交纳百分之十五的所得税，国家不再拨款。企业税后有盈有亏的，由商业主管部门调剂处理。对京、津、沪三市的饮食服务公司，商业部可从企业税后留利中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，用于补助边远、困难地区。

四、县以上供销社，以县公司或县供销社为单位，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，国家不再拨款；除国家规定的个别商品外，国家也不再负担价格补贴。

县以上供销社税后利润较多的，在抵顶原由财政拨款的仓库建设资金、简易建筑费、行政事业费和原在企业留利、费用中开支的补充流动资金、扶持生产资金、企业基金、职工奖金之后，剩余部分核定一个基数，上交财政。税后利润不足原来合理留利水平（包括原来财政拨款数额）的，经过批准，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所得税。

五、军工企业、邮电企业、粮食企业、外贸企业、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，仍按原定办法执行，在条件成熟后，再实行利改税办法。少数企业经国务院或财政部、国家经委批准实行首钢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，在包干期满之前，也暂不实行利改税办法。

六、国营企业归还各种专项贷款时，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，可用交纳所得税之前该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归还。

今后企业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时，必须有百分之十到三十的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。

七、对亏损企业的亏损补贴，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一）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，继续实行定额补贴或计划补贴等办法，超亏不补，减亏分成，一定三年不变。

（二）凡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，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进行整顿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经财政部门审批后，适当给予亏损补贴；超过期限的，一律不再弥补。

八、实行利改税以后，遇有价格调整、税率变动，影响企业利润时，除变化较大，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，允许调整递增包干上交基数和递增比例，或固定上交比例，或调节税税率，或定额包干上交数以外，一律不作调整。

九、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工作，由税务机关办理；国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，由财政部门办理。

十、国营企业应当根据财税部门核定的时间，按期预交所得税和上交利润。逾期不交的，财税部门应当根据滞纳的数额，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，由企业从留利中支付。对于屡催不交的企业，财税部门应当通知银行，将其滞纳金和利润连同滞纳金一并和企业存款中扣交。

十一、国营企业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务机关有分歧意见时，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意见先交纳税款，然后才能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。如果对复议作出的决定不服，地方企业可向省一级财政部门申诉，作出裁决；中央企业可向财政部申诉，作出裁决。

十二、国营企业不得偷漏所得税和应当上交的利润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应当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，由企业从留利中支付。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者，还要追究行政责任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律的，由财税部门移送司法机关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三、企业税后留用的利润应当合理分配使用。要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、生产发展基金、后备基金、

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。前三项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留利总额的百分之六十，后两项基金的比例不得高于百分之四十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。

十四、实行利改税以后，企业主管部门仍可从所属企业留利中集中一部分资金，用于重点技术改造、增设商业网点和建造简易建筑等开支。集中的比例或数额，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，报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五、企业交纳的所得税，按企业的隶属关系，分别上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。中央对省、市、自治区的财政包干基数和分成比例，一律不作调整。

县办工业企业要区别大小，分别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，因此而影响县财政原来应得的那一部分好处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通过其它方式解决。

十六、民族自治地区实行利改税，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。但在某些具体做法上，可由自治区或省人民政府因地制宜，作出必要的灵活规定。原来国家对民贸企业的照顾仍予保留。

十七、各地区在实行本办法以前，对一些企业已实行自定的包干办法、留成办法和承包制的，应分别不同情况处理：

（一）各级商业批发站、大中型商办工业和大中型零售商店，不能搞利润包干或利润承包制。已经搞了的，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。

（二）小型零售商店已经按利润承包的，要改为税后承包；少数马上改过来确有困难的，经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，可以推迟到一九八四年改过来。

（三）各地已实行首钢包干办法的企业，过去未报经国务院或财政部、国家经委审批的，要重新报批。已经搞了其他包干办法的，要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。正在酝酿搞首钢包干办法和其他包干办法的，都应改按本办法执行。

（四）本办法下达前已实行利改税的企业，应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。个别马上改过来有困难的，经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，可以推迟到一九八四年改过来。

对上述批准推迟到一九八四年实行利改税办法的少数企业，将来核定留利水平时，仍应按一九八二年数据计算。

十八、实施本办法的具体规定，由财政部制定。

十九、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实行，征税工作从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开始办理。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